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瑋

相 對 人 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東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聲請人新法定代理人陳俊瑋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75條及第1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俊瑋，本院未及知，茲聲請人新法定代理人陳俊瑋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查並無不合，自應由聲請人新法定代理人陳俊瑋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